

***填入**有監護權的家長資料**、若有問題會**優先透過電子郵件通知**或**電話**，請在這段時間留意訊息。

***請家長準備下列文件的**清晰**圖檔辦理大勇國小新生入學**線上**資格審查

※全戶戶籍資料：**須符合**全戶規定【指新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（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】

上傳全戶資料圖檔（2擇1）

（1）整份戶籍謄本**詳細記事** 正本（最近一個月內申請）

或（2）整份戶口名簿**詳細記事**的正本及影本

（如採實體繳件：正本提供審查用，影本將由學校留存）

※居住證明文件：（依新生與房屋所有權人關係，提供下列**1組證明**上傳即可）

1．房屋所有權人為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

上傳：（1）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期的房屋稅單、（2）親屬關係之整份戶籍資料
共2種圖檔。

查驗：房屋所有權人是否為學童直系尊親屬，房屋地址與戶籍地址是否一致。

2．房屋所有權人**非**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但有**租賃關係**

上傳：（1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、（2）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期的房屋稅單
（3）**承租人**與新生關係之整份戶籍資料，共3種圖檔。

查驗：出租人是否為房屋所有權人、承租人是否為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

親屬或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 111 年 9 月 1 日）**房屋地址與戶籍地址是否一致。**

3．房屋所有權人**非**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**居住在公家機關宿舍**

上傳：（1）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（有效日期需涵蓋 111 年 9 月 1 日）、
（2）配住人與新生關係之整份戶籍資料，共2種圖檔。

查驗：配住人是否為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 111 年 9 月 1 日）**房屋地址與戶籍地址是否一致。**

4．房屋所有權人**非**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提供**無償借用**證明

上傳：（1）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、（2）借用人與新生關係之整份戶籍資料，共2種圖檔。

查驗：借用人是否為學童有監護權之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，契約之有效日期需涵蓋 111 年 9 月 1 日）**房屋地址與戶籍地址是否一致。**

※其它優先入學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**上傳證明文件圖檔**，若無所列事項免附。

1. ☐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附桃園市各區公所核發 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
 2. ☐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附身心障礙手冊
 3. ☐學生有鑑輔會安置公文 或 社會局安置公文
 4. ☐學生持有重大傷病卡 附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
 5. ☐父母雙亡者 附相關戶籍證明
 6. ☐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附教職員工子女就學申請表
 7. ☐學生之**同胞兄弟**就讀本校(**原 111 學年度 1-5 年級生**)兄弟(**擇一**填寫即可)就讀
- 班級：()年()班()號姓名： _____